

第二部份：區議會會議記錄

**Part II : MINUTES OF MEETING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KCDA 9/19A Pt.6 DC (2000-2003)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黎慧思女士
(傳真：2507 5810)

黎女士：

葵青區議會座談會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討論紀要

隨函夾附上述座談會的討論紀要，以供參閱。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1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劉雪芬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存：KCDA 9/19C Pt.8 DC (2000-200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檔號：KCDA 9/19A VI (DC)(2000-2003)

葵青區議會座談會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討論紀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主席)
區長華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廣昌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永權議員
梁耀忠議員
雷可畏議員
陸景城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丁衍華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列席者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劉展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 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黎慧思女士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
梁麗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胡思慧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負責人

主席歡迎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高級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黎慧思女士出席是次座談會，聽取議員對本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意見。

議員先後就葵青選區分區界線的臨時建議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下文臚列議員的意見及討論重點。

葵盛東邨(S02)及葵興(S01)選區

2. 梁廣昌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基於什麼原因而建議將葵盛東邨盛喜樓及盛豐樓劃入葵興(S01)選區。他指該兩座樓宇的居民甚少往葵興邨。
- (ii) 若將該兩座樓宇劃入葵盛東邨(S02)選區，則人口配額偏差會逾 25%，他對此表示理解。他質疑，現時全港已有 16 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逾 25%，為何葵盛東邨(S02)選區不可超逾該限額。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到達。)

3. 李榮先生表示，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開諮詢大會上，亦有與會人士提出上述問題。選管會主席亦曾在會上解釋有關原因。他指出，若按葵盛東邨(S02)選區的現行界線，其範圍內的人口超逾 26,000 人，即超逾人口標準基數的 51.81%。故此，選管會建議將盛喜樓及盛豐樓劃入葵興(S01)選區，以及將高盛臺劃入葵涌邨(S05)選區，以降低人口配額偏差。根據選管會的建議，按現行建議修訂後的葵盛東邨(S02)選區的人口將減至 20,063 人，只超逾人口標準基數的 16.69%。

(梁永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達。)

4. 梁廣昌議員詢問，若將盛喜樓及盛豐樓繼續保留在葵盛東邨(S02)選區，則該選區有多少人口。另外，他指高盛臺與葵涌邨在地理上分隔，兩處居民的連繫較少。

負責人

5. 李榮先生表示，若將盛喜樓及盛豐樓保留在葵盛東邨(S02)選區內，人口將增至 22,793 人，並超逾人口標準基數的 32.56%。高盛臺的人口估計為 3,013 人。

(陸景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到達。)

6. 梁廣昌議員詢問，在人口配額偏差逾 25%的 16 個選區當中，是否有選區較標準人口基數多逾 32.56%。

7. 李榮先生回應說，現時有某選區的人口超逾人口標準基數多於 32.56%。

8. 梁廣昌議員表示，既然情況如此，他認為選管會應將盛喜樓及盛豐樓繼續保留在葵盛東邨(S02)選區；他指選管會的建議並非最妥善的解決方案。他表示不反對將高盛臺和月海灣劃入其他選區。

9. 梁志成議員認為，選管會應保持葵盛東邨的社區完整性。

10. 區長華議員贊成選區分界需顧及社區的完整性，否則會妨礙議員在地區的工作。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到達。)

葵芳(S11)及興芳(S15)選區

11. 黃炳權議員代表吳劍昇議員表達意見；有關選管會建議將葵芳邨葵正樓劃入興芳(S15)選區，而該邨其他部分則屬葵芳(S11)選區，吳議員認為此安排欠妥。

12. 梁志成議員代表梁耀忠議員表達意見：梁議員曾就選管會的建議諮詢葵芳邨居民，該邨居民要求將葵正樓繼續保留在葵芳(S11)選區，以保持社區的完整性。

13. 李榮先生表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開諮詢大會上，亦曾有與會人士提出類似的意見。

14.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負責人

- (i) 選舉事務處在釐定選區分界時亦應考慮選舉的投票率。他指出，嘉翠園與葵芳邨在地理上相距甚遠，嘉翠園居民未必對葵芳(S11)選區感到認同，故他們往葵芳邨投票的意欲會降低。此外，葵芳邨是公共屋邨，興芳(S15)選區主要是私人住宅；葵芳邨葵正樓的居民難以對興芳(S15)選區有認同感及歸屬感，因此很可能不參與投票。
- (ii) 赤柱石澳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逾 40%，故選管會無須強求將葵芳邨葵正樓劃入興芳(S15)選區，以降低葵芳(S11)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他認為嘉翠園可劃入其他選區，並建議沿用有關選區的現行分界。

15. 黃炳權議員認為，就社區的獨特性和自然特徵而言，嘉翠園與石籬邨的連繫較與葵芳邨密切，選管會不應為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標準人口基數，而將嘉翠園劃入葵芳(S11)選區。他請選管會彈性執行有關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

16. 李榮先生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每個選區內的人口分布決定投票站的選址。選管會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按人口擬訂選區的分界，並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基於社區的完整性及地方連繫的維持等考慮因素，作出適當的修訂。選管會亦會考慮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麗瑤(S12)及祖堯(S14)選區

17.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選管會建議擴大麗瑤(S12)選區的範圍，將華員邨、海峰花園及葵涌警察宿舍劃入該選區，而估計總人口達 15,494 人。他指葵涌警察宿舍與麗瑤邨相距較遠，反而荔枝嶺路荔景紀律部隊宿舍與麗瑤邨的連繫較緊密，但荔景紀律部隊宿舍現時卻劃入祖堯(S14)選區。他建議將荔景紀律部隊宿舍劃入麗瑤(S12)選區，並將葵涌警察宿舍劃入興芳(S15)選區。

負責人

(ii) 麗瑤(S12)選區涉及的範圍廣，他擔心投票站需由兩個增至三個，以致候選人較難兼顧。他又指不宜在同一屋邨設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免居民產生混亂。

(iii) 他詢問，葵涌警察宿舍和荔景紀律部隊宿舍的估計人口分別有多少。由於「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文件並無載列選區內主要屋苑/地區的人口數據，故他難以提供更詳盡及具體的意見。

選舉事務處

(會後註：葵涌警察宿舍的估計人口為 1,801 人，而荔景紀律部隊宿舍的估計人口為 2,149 人。)

18. 黃炳權議員代表吳劍昇議員發言：吳議員贊成將葵涌警察宿舍劃入興芳(S15)選區，而葵芳邨葵正樓則由興芳(S15)選區改為劃入葵芳(S11)選區。

19. 李榮先生表示會在釐訂投票站時，考慮黃議員的意見。他又指出，葵涌警察宿舍自一九九五年起已劃入麗瑤(S12)選區。

石蔭(S06)及安蔭(S07)選區

20. 梁永權議員表示，在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安蔭(S07)選區包括山邊一帶寮屋區；但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由於石蔭邨重建工程尚未完成，為免石蔭(S06)選區的人口過少，故將石蔭路及上述寮屋區劃入該選區。然而，按現時人口估計，石蔭(S06)選區的人口反較安蔭(S07)選區多。鑑於上述寮屋區在地理上與安蔭邨的連繫較密切，故他建議回復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將上述約有數百名居民的寮屋區，重新劃入安蔭(S07)選區。

長青(S22)、長康(S23)及青衣南(S25)選區

21. 區長華議員詢問選管會預計長宏邨的人口有多少。

22. 李榮先生表示，長宏邨的人口估評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達 5,156 人。他指出，選區的劃分以人口為準，而不是以選民的人數為準。

負責人

23. 區長華議員表示，該邨有 4 座樓宇尚未入伙，若選管會沒有考慮上述因素，他擔心下屆當區議員可能難以應付新增的人口。

24. 雷可畏議員說，據他所知，該 4 座樓宇最快可於本年八月入伙。他要求選管會日後在「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文件中，載列個別主要屋邨/地區的估計人口，方便議員參考。

選舉事務處

25. 梁偉文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與房屋署澄清該 4 座樓宇的入伙日期。他又詢問曉峰園現時的人口。

選舉事務處

(會後註：根據房屋署的資料，該四座樓宇將於本年六月落成後入伙。)

26. 李榮先生表示，曉峰園的人口估計為 2,238 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丁衍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選管會在釐定青衣南(S25)選區分界時，沒有考慮青衣島的山勢等地理環境因素。根據選管會的建議，長宏邨劃入青衣南(S25)選區，但該邨與同一選區另一端的美景花園相距 1.5 公里，當區議員可能難以兼顧選區內各主要地區/屋苑居民的需要，尤其是長宏邨的人口將大幅增加。他認為選管會的分界建議不切實際。

(ii) 他要求選管會注意選區的獨特地理環境和進行實地視察。若選區的劃分與居民的生活模式不配合，則議員與居民難以有效溝通。在人口老化的選區，議員與居民的接觸需更加緊密。

(iii) 他建議將美景花園劃入長青(S22)選區；如有需要，長青邨青揚樓及青梅樓可劃入長康(S23)選區。

28. 梁偉文議員亦贊成將美景花園劃入長青(S22)選區，以及將青揚樓和青梅樓劃入長康(S23)選區的建議。

負責人

偉盈(S19)及翠怡(S21)選區

29.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任何選區如進行發展計劃，亦會出現長宏邨的問題。雖然該邨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甚至可能發展成一個獨立選區，但選管會在現階段仍需設定限期，評估選區人口，以配合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她認為，保持社區的完整性較考慮某選區的人口變化更為重要。
- (ii) 選舉事務處在會上提交的資料文件，載列本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她引述該份文件第(a)項指出，「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她又引述該份文件第(c)項說，「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她希望該份文件所列的準則次序，並非反映選管會釐定選區分界的優先次序。
- (iii) 她指出，元朗區有兩個選區的人口高達 23 000 人，而西貢區則有兩個選區的人口低於 10 000 人；她相信選管會是考慮到「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等因素，才作出有關決定。
- (iv) 在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海悅花園和翠怡花園屬同一選區；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海悅花園卻被劃入偉海(S19)選區。在來屆區議會選舉，選管會又建議將海悅花園重新劃入翠怡(S21)選區，這可能是因為在盈翠半島入伙後，建議的偉盈(S19)選區(即現時的海海(S19)選區)人口增加。她指出，海悅花園的選區安排屢次修改，對該屋苑的居民不公平。她又指出，若按選管會的建議，某些道路的交界處可能跨越多個選區，這不單不利於地方聯繫，亦對議員的地區工作構成不便。此外，在行政區域的管理方面，原先屬於民政事務處轄下的青衣(東北)分區的海怡花園，會改為屬於青衣(西南)分區。
- (v) 既然選管會容許元朗區及西貢區某些選區的人口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便應容許葵青區的選區人口具相同彈性。基於維持社區連繫的考慮，她要求將海悅花園繼續保留在偉盈

負責人

(S19)選區。另外，她指選管會爲了令選區人口盡量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將葵涌多個社區劃分得「支離破碎」。她指出，鑑於在元朗區、西貢區及赤柱石澳選區已有先例可循，在這前提下，現時建議的安排對葵青區居民不公平。

- (vi) 在葵青區，只有下大窩口(S4)選區、長青(S22)選區和長亨(S26)選區既能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亦同時能保持社區的統一性和獨特性。

30. 李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選管會須根據有關法例的要求，確保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這是選管會的首要考慮。然而，選管會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自然特徵等因素。
- (ii) 若選區的人口並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選管會會盡量避免修改其選區分界線，但若鄰近選區的人口變化超出上下限，則選管會可能仍須修改其分界線。他指海悅花園的情況是由於鄰近選區的人口變化所致。
- (iii) 他指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開諮詢大會上，有與會人士曾發表類似意見，選管會會予以考慮。

荔華(S13)選區/葵青區與深水埗區的行政區分界

31. 主席指出，葵青區與深水埗區以荔華(S13)選區的盈暉臺爲分界線。他認爲此安排應予檢討。

32. 李榮先生表示，有關界線屬行政區的分界線，選管會並無權力修訂該界線，因爲該界線已在《區議會條例》中訂明。選管會在釐訂荔華(S13)選區的界線時，亦注意到盈暉臺的其中一座住宅橫跨葵青區與深水埗區的行政區界。盈暉臺三座住宅中，兩座劃入葵青區的荔華(S13)選區，而餘下一座則劃入深水埗區。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陸景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

負責人

33. 主席表示，他與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曾向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反映上述問題。該局局長當時表示會考慮有關問題，並會檢討選區界線的劃分。該局原先擬盡量避免修訂《區議會條例》，但其後由於需增加元朗、西貢及離島三區的議席數目，故需修訂該條例。因此，他質疑該局為何不一併修訂葵青區與深水埗區的行政分界。

34. 黃炳權議員認為，盈暉臺橫跨葵青區與深水埗區的行政區分界，對議員處理地區事務造成不便。

35. 周守信專員亦同意選管會無權修訂行政區的分界。他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都十分關注此事。

(會後註：本區議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的座談會上，討論深水埗區議會所提出有關「把荔景山路作為葵青區與深水埗區的分區界線」建議。本區議會其後通過反對上述建議，並將有關意見轉達政制事務局考慮。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以書面回覆表示，「由於政府目前的建議是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故此我們將會把有關建議連同貴會的意見收納於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後進行的檢討中一併考慮」；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2/2002-2003 號。)

(梁永權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離開；潘小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

設置投票站事宜

36. 丁衍華議員表示，以往長康(S23)選區的投票站設於山上，不方便長者投票。他指出現時屋邨住宅已加裝鐵閘以加強保安，但同時亦封閉了以往居民使用的通道。他希望選管會在安排及更改投票站時顧及居民的需要。

37. 梁廣昌議員指出，若依照選管會就葵盛東邨(S02)選區的分界建議，選管會可能難以在該選區覓得合適地點作投票站。

38. 梁耀忠議員認為，選管會在釐定選區分界時，應先考慮投票站的選址及對投票率的影響。

負責人

39. 李榮先生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尋找合適的投票站，如遇到困難，他希望議員可提供協助。至於將投票率及投票站的設置事宜納入釐定選區分界的準則一事，他表示會向選管會反映有關建議。

選舉事務處

40. 主席請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轉達各議員的意見。

41. 李榮先生同意作出跟進。

選舉事務處

42. 餘無別事，座談會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三月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深水埗區議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於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假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主席

譚國僑先生, MH

議員

陳偉明先生

陳東太平紳士, BBS

曾淵滄博士 (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張文韜先生 (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太平紳士 (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出席, 六時三十分離席)

符樹雲先生 (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 (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

林家輝先生 (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

梁漢華先生

梁錦滔先生

梁灝先生 (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李漢雄先生

陸嘉名先生

馬旗先生

戴遠名先生 (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譚國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鑑權先生, MH

黃權威先生

王桂雲女士

甄啓榮先生

秘書

吳子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李美嫦 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卓宇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耀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高級聯絡主任(2)
孔百德先生	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劉子豐先生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西九龍)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高級總監(深水埗/九龍城)
陸秀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康樂事務經理
王 豪先生	運輸署九龍交通工程部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胡應琪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總福利主任
陳陳瑞儀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黎慧思女士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頌恩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秦 耀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石漢傑先生	香港電腦商會香港電腦節總幹事
謝詠雯女士	香港電腦商會秘書

因事請假者

黃仲棋先生

負責人/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天會議。

2. 大會批准黃仲棋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沒有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議程第2(a)項：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4. 陳陳瑞儀女士介紹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擬定臨時建議時所採用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並解釋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如何釐定標準人口基數。
5. 譚國雄先生表示，美孚新邨鄰近的荔欣苑、華荔邨、荔灣花園及盈輝台，居民大多數(絕大多數)使用深水埗(美孚新邨)的公共設施，購物及娛樂亦大多在深水埗區內。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居民意願意見調查，超過九成的區內居民要求劃入深水埗區，所以他建議應以荔景山路中央為分界線劃入深水埗區。他指出，每個星期均有約 10 宗求助個案，是荔欣苑/華荔邨的居民向美孚的區議員尋求服務的。
6. 張文韜先生表示，他是現屆的民選議員，他的選區是南昌中，即建議在下屆設立的 F06 選區。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現屆的下南昌選區，在下屆將予取消，除小部分劃入南昌南(F05)選區外，幾乎整個選區都歸入南昌中(F06)選區，令南昌中選區的選民人數上升至 20042 人，而南昌南(F05)選區則只有 15236 人，南昌西(F07)選區只有 14264 人。相對於標準人口基數 17194 人而言，南昌南(F05)選區和南昌西(F07)選區明顯低於標準，而南昌中(F06)選區卻遠遠高於標準。單以選民人數而言，南昌

負責人/部門

中(F06)選區較上述其餘兩個選區高出 30%至 40%，箇中原因卻並不清晰。若把上述三區的選民人數平均計算，每區人數為 16544 人，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從社區性質考慮，這三區十分相近，均為舊式私人樓宇密集及低收入階層聚居的地區。他建議把 F05、F06、F07 三區的建議選民數字平均分配。就南昌西(F07)選區而言，目前以公營房屋為主，另有部分私人樓宇，即使再增加一些私人樓宇，亦不會影響社區獨特性。

7. 陳陳瑞儀女士回應說，選舉事務處的初步建議，是建基於選區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的比較。南昌中、南昌南及下南昌的人口預測，分別比標準人口基數低 35.39%、27.49%及 31.94%，而麗閣選區的人口，則有急劇增長，有需要增加一個議席。選舉事務處考慮了這些因素後，才作出現行的初步建議。議員所提出的其他擬議方案及理由，選舉事務處定會切實考慮。

8. 梁錦滔先生認為，劃分選區應注重社區原整性，令議員與選民互相認同。只有這樣，才能更好地發展地方行政。擬議的選區劃分方案，令下南昌選區消失，並不理想，而南昌西(F07)選區則混雜着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當區議員容易把工作重點側重於公營房屋上，而忽略私人樓宇居民的利益，造成不公平，這亦不理想。民主民生協進會建議，把富昌邨和南昌邨合併為一個選區，人口為 24020 人，現時的下南昌選區，則與南昌西(F07)選區中的私人樓宇部分結合成一個新選區，這樣將可使選區特色更加統一。關於選民人口過大的問題，他認為在作出人口預測時，富昌邨仍未入伙，可能選取了屋邨人口編配數字作為計算基礎，但公營房屋的實際入伙人數一般低於預計數字，因為編配數字通常計及人口增長因素。他估計富昌邨的實質人口數字會低於 17306 人，因此，把南昌邨與富昌邨結合，應不會超越人口基數上限的 21493 人。此外，私人樓宇存在很多流

負責人/部門

動性居民，如旅客和新移民，在南昌區的私人樓宇，這情況更為顯著。把富昌邨與南昌邨結合為一個選區，或許真的超越人口標準基數上限，但一如一些其他選區的情況，基於地形上的特徵，也可以接受。

9. 陳偉明先生不同意梁錦滔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公營房屋入伙後，人口通常會不斷上升。富昌邨入伙時，人口為 17203 人，將來將不止此數。因此，把富昌邨與南昌邨結合，根據人口標準基數考慮，並不理想。況且，富昌邨與南昌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社區，南昌邨將會出售，而富昌邨則是新入伙屋邨，從社區特性考慮，兩者結合亦不理想。此外，在一九九四年，並沒有下南昌選區，現時取消下南昌選區，不過是復歸本位而已。他的見解是，應一如張文韜先生所建議，把 F05、F06、F07 選區的選民人數平均化，這樣才能符合劃定分界的原則。

10. 陳陳瑞儀女士回應說，人口預測是由人口分布推算小組計算出來。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房屋署代表，他們特意把屋邨人口推算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時的情況，而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亦為私人樓宇作出相同的推算。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這一組數字來劃分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區，以符合公平原則。將來劃分立法會選舉選區時，也會採用該小組所提供的數字。

11. 曾淵滄博士表示，隨着人口變化，重劃選區實是無可避免。民選議員應進行人口預測工作，根據人口分布預先推展服務。在劃分選區時，確應保持社區的完整性，亦應留意社區特性。近來有社會聲音指中產階級缺乏代表性，例如把又一村與大坑東結合為一個選區，又把又一居與澤安邨結合成一個選區，結果令區內中產人士備受忽略。若能把又一村、又一居及城市大學結合為一個中產選區，當區議員便可代表中產人士的利益，可全力回應他們的要求。

負責人/部門

12. 梁欖先生建議把 F05、F06 及 F07 三個擬議選區中的私人樓宇部分重新劃分為三個選區。他表示，他的建議是基於兩方面的考慮。從社區完整性的角度考慮，公營房屋與私人樓宇的居民利益不同，把他們分開，可以減少矛盾。從樓宇管理角度考慮，本區的私人樓宇殘舊失修，問題之複雜，堪稱各區之冠。要處理這樣複雜的私人樓宇問題，當區議員與居民之間必須彼此有認受性。如果由一名議員代表太大的區域，這名議員便須肩負沉重的工作，結果只會不勝負荷。

13. 郭振華先生認為，選區劃分的法定準則及一般原則必須遵守。原則(C)項列明，某區議會選區如人口不符合標準人口基數，應調整該選區及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劃定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如有兩個或以上劃定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採納只影響為數最少區議會選區的方法。因此，他支持譚國雄先生的建議，亦支持選管會根據上述原則所作出的最終決定。此外，他認為 F07 選區結合 F08 選區，會使選區人口太大，令議員照顧居民時有所偏差，況且，南昌邨亦為較舊的地區。他支持張文韜先生提出把 F05、F06 及 F07 選區人口平均分配的建議，但他希望在劃界時，要以方便議員照顧居民為主要考慮。

14. 主席請議員注意，擬議 F05 選區的分界，加入了一個三角形的小區域，目的是令 F05 選區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下限。因此，若要重新劃分選區，可無須把 F05 選區牽涉在內，以減少問題的複雜性。

15. 黃鑑權先生表示，下南昌選區的居民先後被劃入不同選區，難免無所適從。他希望是次的選區劃分工作能作較長遠的考慮，選免對居民造成不公平。此外，在設定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時，應考慮到一位議員為私人

負責人/部門

樓宇所提供的服務，要比公營房屋為多，所處理的問題，亦更複雜棘手。因此，兩類樓宇的標準人口基數上下限應有所不同。

16. 馬旗先生表示，他支持 F14 選區分界的現建議，不支持在這個時候作出大改動，因為劃定選區分界應以最少改動為原則。F14 選區的劃分行之有效，可以待長遠規劃時才考慮改動，屆時應顧及地形及社會形勢的長遠變化。

17. 梁有方先生支持譚國雄先生就 F14 選區分界的建議。他表示，為使社區資源有效運用，議員服務均衡分配，荔景山路以南華荔邨一帶的地域，應在現時劃入深水埗選區。

18. 張文韜先生表示，他支持遵守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法定原則，故建議南昌中及毗鄰選區的劃分，亦應採取平均人口計算方法處理，這樣才較為合理。就選區的社會獨特性問題，他歡迎議員提出建議共同討論。關於詳細選區分界的劃定，他相信選管會定會作出妥善安排。

19. 衛煥南先生建議應顧及社區獨特性的因素，把南昌區的舊式私人樓宇和公營房屋分別劃入不同選區，把南昌邨與富昌邨結合在一個選區之內。他指出，這樣可方便當區議員專心致志地工作，雖然南昌邨會出售，但在本質上仍舊是公屋，與富昌邨合併是適宜的。

20. 梁錦滔先生表示，他不同意把現時下南昌選區分拆，而應遵守影響為數最少區議會選區的原則，那便是把南昌邨和富昌邨合併為一個選區，保留下南昌選區，令公屋及私樓區域的獨特性得以保持。假若合併南昌邨

負責人部門

和富昌邨的建議因為人口問題而不獲接納，他認為選管會現行的選區分界建議最可接受。

21. 馮檢基議員認為，劃分選區，除了顧及標準人口基數的原則外，也應考慮社區居民在文化及習慣方面的異同之處，例如要求把 F14 選區加入荔景山路以南的地域，是因為該區居民在日常生活上依賴深水埗區。把南昌邨與富昌邨合併，也是同一道理。此外，還要考慮另一個政治原則，就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所說的，在劃分行政區域時，希望盡量不影響現行的界線，以免影響選民及議員。這原則適用於下南昌的情況，把下南昌選區分割，是單單考慮人口基數而不考慮政治原則的做法。他希望上述三個原則均能受到政府重視。

22. 在回應主席詢問時，陳陳瑞儀女士表示，選管會最遲要在本年五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劃界方案的建議報告，待行政長官審閱後，會發放給公眾查閱。她澄清，涉及 18 區行政區域界線的問題，是選管會職權範疇以外的事，有關建議應向政制事務局反映。

23. 主席總結時建議去信選管會，要求盡早公布最終劃界建議方案，這對有意參選的議員非常重要。他指出，今年的選舉日程已有所延誤，參選人士要作出選舉準備，時間上已非常緊迫。今天的會議不會有決議，希望選舉事務處聽取了個別議員的意見後，能詳加考慮。

主席